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08年度訴字第100號

原　　告　裕利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許待明
訴訟代理人　劉宇皓
被　　告　張水可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貨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08年4月23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佰肆拾捌萬零陸拾肆元，及自民國一〇六年七月一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萬伍仟柒佰伍拾壹元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第一項，於原告以新臺幣肆拾玖萬肆仟元為被告預供擔保，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

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 條所列各款情事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准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方面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05 年10月至106 年2 月間，以其所獨資開設之信華藥局名義，陸續向原告購買數批藥品，約定被告應於發票日起120 天月結付款，惟各該貨款於扣除退貨折讓部分後，被告迄今仍尚有新臺幣（下同）1,480,064 元貨款未給付，爰依民法第367 條、第299 條第1 項、第233 條第1 項等規定，請求被告給付上開貨款及其利息。又因各批貨款之清償日均不同，為免利息請求複雜，原告願僅以最後一筆發票日月結計算之付款日即106 年6 月30日為計算全部貨款之利息起算日，其餘利息均不予請求等語。並聲明：1.被告應給付原告1,480,064 元，及自106 年7 月1 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；2.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；3.原告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。

二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任何書狀作何陳述或聲明。

三、本院之判斷：

㈠、原告主張之上揭事實，業據其提出所述相符之原告公司電子計算機統一發票影本、嘉里醫藥物流配送簽收單影本等件為證（見本院卷一第29-585頁），而被告就原告主張之事實，經受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，是依上開事證，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依買賣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聲明所示之金額，應予准許。

㈡、次按「遲延之債務，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，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。但約定利率較高者，仍從其約定利率。」、「應付利息之債務，其利率未經約定，亦無法律可據者，週年利率為百分之五。」民法第233 條第1 項、第20 3條分別定有明文。準此規定，原告就被告應為給付之貨款1,480,064 元，請求自最後一筆發票日月結計算之付款日即106 年6 月30日之翌日即106 年7 月1 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 計算之利息，亦於法有據。

㈢、綜上所述，原告請求被告為如其聲明所示之給付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原告陳明願供擔保請求宣告假執行，爰酌定相當金額准許之。

五、按法院為終局判決時，應依職權為訴訟費用之裁判，民事訴訟法第87條第1 項定有明文。本件第一審裁判費15,751元，應由敗訴之被告負擔，爰判決如主文第2 項所示。

六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，依民事訴訟法第385 條第1 項前段、第78條、第87條第1 項、第390 條第2 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3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法　官　曾文欣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

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3　　日

書記官　許庚森